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
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0-25

招 标 人：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7
5.开标.....	17
6.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1.评标方法.....	23
2.评审标准.....	23
3.评标程序.....	23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5.评标结果.....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0

三、投标保证金.....	112
四、施工组织设计.....	113
五、项目管理机构.....	119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2
七、承诺书.....	129
八、服务承诺.....	133
九、其他资料.....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

2.2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0-25；

2.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新乡市区北部、主城区与凤泉区之间的城乡交接地带，共产主义渠（以下简称共渠）南侧涵养带景观协调区内。项目东西长约 10.5 公里，具体范围西起和平大道，东至 107 国道，北到共渠河槽右侧放坡线，南侧以共渠河堤外坡堤脚线为界，占地用地约 147 公顷；

2.4 招标范围：施工范围内的园林绿化、道路广场、功能配套建筑、小品构筑物、景观驳岸、给排水、强电、弱电工程、配合设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图进行优化提升、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工程等；

2.5 标段划分：共两个标段。

一标段：第一标段长约 5.05 公里，面积约 60.42 公顷；

二标段：第二标段长约 5.48 公里，面积约 86.13 公顷；

第一标段与第二标段分界线位于规划的新北路附近，上坐标为 X=3915519.626，Y=492210.713；下坐标为 X=3915371.576，Y=492257.607；

2.6 工期要求：一标段：600 日历天；二标段：60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6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类似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3.7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0 参加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招标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只能对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若出现一个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的情况，则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6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不再收取费用，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新中大道与区府路口

联系人: 贾宪武

联系方式: 0373-3099985/18738352112

7.2.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 刘远勇、刘冲、薛飞扬

联系方式: 0371-69092012 / 0371-63616905

邮 箱: hnyxwb@vip.126.com

7.3 监督部门: 新乡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 0373-2079606

2020 年 2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新中大道与区府路口 联系人：贾宪武 电 话：0373-3099985/187383521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19层1919室 联 系 人：刘远勇、刘冲、薛飞扬 电 话：0371-63616905/69092012 电子邮箱：hnyxwb@vip.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境内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第一标段长约5.05公里，面积约60.42公顷； 二标段：第二标段长约5.48公里，面积约86.13公顷； 第一标段与第二标段分界线位于规划的新北路附近，上坐标为X=3915519.626，Y=492210.713；下坐标为X=3915371.576，Y=492257.607； 本招标文件为一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范围内的园林绿化、道路广场、功能配套建筑、小品构筑物、景观驳岸、给排水、强电、弱电工程、配合设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图进行优化提升、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工程等
1.3.2	工期要求	60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3.5	缺陷责任期	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24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类似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参加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招标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只能对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若出现一个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的情况，则为无效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实地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及政府的相关规定，如土方运输、施工安排、物料供应等各种相关信息，并承担因未详细了解情况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及另行发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及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7 日 23:30 时前,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并上传可编辑的 word 版附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投标人自行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 按要求操作, 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 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 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2. 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请提前安排转账) 户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11110015990085094 备注: 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 标注项目简称, 以便开标前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u>2015 年 1 月 1 日</u> 以来, 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u>2017 年 1 月 1 日</u> 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如因未详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 投标人自行负责。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主要程序	(1) 开标前, 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开标时, 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以及与投标相关的其它详细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3.1	履约担保金额	缴纳形式: 采用保函形式; 缴纳金额: 中标价的 5%, 向下取整至万位; 递交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其中保函期限不得少于 150 日历天, 由中标单位在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具) 履约保函的退还方式: 保函到期归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的确定	1、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 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园林绿化工程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新乡市工程造价信息》、《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 2017(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审计或评审结论乘以（1-工程报价优惠费率）为依据。 3、本次招标投标入投报优惠费率区间为 5%(含)-10%（含），不在此区间内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10.2	类似业绩	指园林景观或绿化工程等市政工程
10.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其他说明	1、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中与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3、中标人配合设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图进行优化提升。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农民工工资相关说明	按照“豫水建[2016]50 号”文件执行。
10.7	付款方式	入场施工后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5%预付款；项目建设期内结合工程形象进度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0%，第二次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5%；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政府审计或评审完成后支付除质保金外全部款项。
10.8	本项目实施及竣工结算方式	1、工程实施阶段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实施阶段价款支付及竣工结算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园林绿化工程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新乡市工程造价信息》、《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 2017（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相应规范为依据进行竣工结算。 2、竣工结算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 号、豫建标定【2016】13 号、豫建设标【2016】47 号等。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按 9%计。 3、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按豫建标定[2019]50 号文执行。 4、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后，中标人应自行按照招标时规定的造价编制要求及时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认可，进行政府审计或评审结论做为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10.9	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投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nggzy.com）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投标活动。 ②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nggzy.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时需缴纳招标文件费（按网上提供的银行账号缴费）。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③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④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申请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⑤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请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网站上的技术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不能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 ⑧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⑨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⑩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文件解密，详细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如因未详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2、投标函中的费率均为优惠费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应实地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及政府的相关规定, 如土方运输、环境保护、施工安排、物料供应等各种相关信息, 并承担因未详细了解情况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及另行发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园林绿化工程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新乡市工程造价信息》、《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 2017（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审计或评审结论乘以（1-工程报价优惠费率）为依据。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等全部内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3.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2.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2.5.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6.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2.7.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交通、储存空间、装卸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按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优惠费率	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投报优惠费率区间为 5%(含)–10%（含）， 不在此区间内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2、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商务标评审： 1、 投标报价：30 分 2、综合实力：25 分 3、服务承诺：5 分 二、技术标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报优惠费率的算数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一、商务标评审	
2.1 投标报价（30 分）	
1、投标报价评审（30 分）	1、本次招标投标人投报优惠费率区间为5%(含)–10%（含），不在此区间内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2、有效投标人的投报优惠率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加减关系）； 3、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分30分； 4、比评标基准值低，每再低一个百分点在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5、比评标基准值高，每再高一个百分点在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6、计分公式：投标人报价得分=30-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优惠率-评标基准值 *100*0.5（投标人报价得分≥0）
2.2 综合实力（25 分）	
1、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 --3 亿元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3 亿及以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 分。该项最多得 10 分。 备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2、项目管理机构（4 分）	1、基本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本章后附的“附表：人员配备要求”：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人员配备要求中每再增加一个高级职称的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3、工程奖项（6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奖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6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获得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奖项应含与园林景观等相关内容。	
4、投标人实力（5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度连续三年具有银行出具的等级AAA证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年净盈利，得2分；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二年净盈利，得1分，其他不得分。	
2.3 服务承诺（5分）		
1、对质量保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由评委会横向比较打分（1-3分）		
2、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及费用承担、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由评委会横向比较打分（1-2分）		
二、技术标评审		
2.4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齐全、准确、清晰，编制水平。2-4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2-4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2-4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2-4分
	5.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及进度计划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2-4分
	6. 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2-5分
	7. 垃圾处置计划与措施	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2-4分
	8. 劳动力安排及资源配备计划	计划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2-3分
	9.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可行。2-3分
	10. 苗木养护方案及措施	养护方案及保护措施措施合理、可行。2-5分
备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

3.2.2 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分分值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人员配备	人数（人）	任职要求
1	项目经理	1	1. 高级工程师； 2. 本科及以上学历，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2	技术负责人	1	1. 高级工程师 2. 本科及以上学历，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3	园林工程师	1	1. 中级工程师 2. 专科及以上学历，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4	水利工程师	1	1 中级工程师证 2. 专科及以上学历，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5	市政工程师	1	1 中级工程师证 2. 专科及以上学历，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6	安全员	2	1. 取得安全员证 2. 专科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7	质量员	2	1. 取得质量员证 2. 专科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8	施工员	2	1. 取得施工员证 2. 专科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9	材料员	2	1. 取得材料员证 2. 专科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10	资料员	2	1. 取得资料员证 2. 专科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的证明文件以满足任职要求，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起算。
若投标人中标后，从进场施工至竣工交付期间，必须以投标文件中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为最低要求施工。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 ）标段。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优惠费率）；

暂估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结算为政府审计或评审结论乘以（1-工程报价优惠费率）。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1）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

（2）机械进退场费，土方场内转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

（3）合同工期内因赶工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4）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组织措施费；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费（清表垃圾外运、三通一平范围的建筑垃圾外运、标段内及基础土方平衡后余土外运费除外），

取土、弃土场地费、外部协调费；

(6) 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费用；

(7) 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身份：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账号：

注册地址：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

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

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

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

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

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利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

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

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

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

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

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

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等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它临时用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道路或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7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需的临时占地、交通设施、水电供应、排水排污、场地恢复等所有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参加签订合同工作；签订合同 7 天内到职，与发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3.2.3 开工后，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且必须参加双方召开的各项会议。特殊情况不在现场时，须在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支付违约金 10 万/人。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擅自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 14 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

3.3.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并同时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 万/人，安全负责人 5 万/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同项目经理一样进行面部录入，并按照发包人指挥部的要求进行考勤。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2 次/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合同约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3 万。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担保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履约担保的适用：

(1) 承包人拖延开工或者拒绝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延开工超过二十八（28）个日历天或者承包人拒绝开工导致发包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

(2) 工程质量违约适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合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如果）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3)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适用：工地现场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为准）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4) 现场连续施工违约适用：承包人务必保证连续施工，若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数与施工进度出现严重偏差，一经确认，承包人必须立即纠正，不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1/4（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5) 分包或转包违约适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工程的，一经确认，发包人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没有合同依据，擅自停工或者拒绝复工的，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1/4（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8) 若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保函时，承包人在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约保证金金额始终为履约行为提供足额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确认：

- (1) 发布开（停）工令；
- (2) 工期顺延签认；
- (3) 工程量额外计量；
- (4) 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 (5) 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 (6) 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 (7) 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 (8) 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 (9) 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监理人办公用具及生活配套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新乡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按照扬尘污染相关规定、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在 日历天期满前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计划开工日期调整情况，若发包人未能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计划开

工日期调整情况的，承包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发包人做出提醒，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含），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②根据政府部门下达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政策性停工通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停工除外），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并累加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40° 高温等；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质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

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 “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3) “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5)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6) 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对变更

(7) 上述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本项目无暂估价材料。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配合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进行优化提升部分的费用；⑥招标人提供的地质报告，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施工组织的参考资料。中标人不得以现场地质和报告不符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

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按照以下约定调整合同价：

（1）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施工同期的《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上均未包含的材料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询价并确定后计入，且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若采用施工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的，则需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园林绿化工程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施工同期《新乡市工程造价信息》、《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 2017（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其中：

（a）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投标清单中材料、需发包人市场询价材料、不可竞争费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b）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价格指数按照豫建标定【2019】50号文：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施工同期人工、机械、管理价格指数。

（c）材料价采用施工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由甲乙双方按市场询价并确定后计入，且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若采用施工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的，则需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指数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执行，其他材料价不再调整。

（3）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超过±15%时（不含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①当 $Q_1 > 1.15 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 时, 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按以下公式执行:

③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④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经政府审计或评审结论后的价格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⑤当 $P_2 \times (1-L) \times (1-15\%) \leq P_0 \leq P_2 \times (1+15\%)$ 时, 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⑥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的调整: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 其他材料价格不再调整, 且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变化为由, 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经济索赔。

(4) 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引起工程量调整在 $\pm 15\%$ 以内 (含 15%) 时, 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 (1) 条约定执行, 但所有材料及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结算时不再调整; 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引起工程量调整超过 $\pm 15\%$ 时 (不含 15%), 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 (3)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 但所有材料及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结算时不再调整。

(5) 其他工程计费: 以下工程在结算时按照下述综合单价直接计入结算, 不再参与取费:

若发生零星用工, 计日工单价按照施工同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已发布的最新普工价格乘以对应系数 (包含管理费和利润) 计取, 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 列入税前造价。

(6) 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 结算时均以政府审计或评审结论为依据。

(7) 以下费用无论承包人在报价时是否已考虑到, 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生时由承包人自理,

结算时不予计量：

①配合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进行优化提升所发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详见 12.4 进度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入场施工后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5%预付款；项目建设期内结合工程形象进度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0%，第二次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5%；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政府审计或评审完成后支付除质保金外全部款项。

5、发、承包人双方均同意按照政府审计或评审结论为依据进行结算，若工程经审计（或评审）的结算价低于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金额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超出部分工程价款，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款退还申请后 15 日内将超出金额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

6、承包人请求付款必须另外满足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需满足施工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确认及产值计量资料；

②各节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承诺全额发放民工工资，付款前必须填写《全额发放民工工资承诺书》；

③承包人须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前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现场发生的工程管理违约金及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或奖励资金等内容并入付款节点扣除或支付，但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7、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①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新乡市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上报本月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 25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上个月农民工工资。

③工程竣工后，经项目劳动监察大队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承包上下水、电、热、消防、防雷接地、闭水实验等试车工作，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十五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 (1) 本合同签约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天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按编号顺序分土建、安装两部分报送；
-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

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本合同签约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9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客观原因除外），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可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可以通过法律允许的手段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

- (1) 结算资料清单；
- (2) 施工招标文件；
- (3) 招标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 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 (8) 开工报告；
- (9)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0) 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 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 (12) 合同价对应的施工蓝图(含电子版);
- (13)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 (14) 原貌地形图;
- (15) 图纸会审记录;
- (16) 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1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8) 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
- (1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20)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和询价单;
- (21) 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22)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 (23)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 (24) 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 (25)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26) 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励、违约金凭证;
- (27) 其他需说明事项。

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应配合承包人完成上述资料的收集。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资料缺失,视为结算资料中无需此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八十四(84)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成,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

(2) 协助审核:发包人在审核承包人的结算申请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承包人拒绝协助的,发包人可以独立进行结算工作。

(3) 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发出《结算审核意见书》,该意见书应当遵循与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一致的原则出具,并送达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

(4)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应在十四(14)个日历天内,就其异议部分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异议意见。除承包人的异议意见外,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意见。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达成结算意见,也可以将争议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进行解决。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持全面否定意见的,发包人收到该意见后可以向项目所在地

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6)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后,按第(4)条默认发包人审核意见的,发包人可就默认部分或者全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若承包人对结算提出异议,未与发包人达成结算协议的,通过上述所述方式解决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但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预付款,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项目的政府审计工作,发包人应在项目竣工后积极推进政府设计工作,在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三个月内开展政府审计工作,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之日起3日内,承包人应安排预算人员与政府审计部门对接,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责任,逾期20日(含)以上的,发包人将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对本工程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责任。

(8)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或评审结论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审计后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 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 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还

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 因承包人违法、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 1 万/次-1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可以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内容

绿地养护标准执行《河南省城市绿化园林标准》DBJ41/T172-2017。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其他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2 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全部承包人施工工程：承包人对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及安装质量全责任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 贰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计算，苗木养护期为 贰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且移交的，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中第（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退还项目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3: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预防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该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均应做到: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应与甲方保持业务上的正常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按照规定和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中现象的，情节严重的，经研究，对甲方单位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随施工合同同时签订。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单位负责人：

承包人单位负责人：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 1、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 3、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一标段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费率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		
标 段	一标段		
投 标 人			
项目经理		职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优惠费率）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安全目标			
缺陷责任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未委托代理人，则不需出具该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
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垃圾处置计划与措施
- (8) 劳动力安排及资源配备计划
- (9) 施工总平面图
- (10) 苗木养护方案及措施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
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毕业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毕业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毕业证书、上岗证书或相关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三)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如有）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五)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八）企业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中标后保证按照比例及时、足额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先于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中标后严格按照规定在新乡市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招标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对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监管，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